

证券代码：002572

证券简称：索菲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70,944,152.08 元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925,866,221.6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4,405,179.00 元。

2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公司拟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963,047,164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963,047,164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。202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 963,047,164 元，加上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(用途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)的金额 99,984,617.09 元(不含交易费用)，合计 2024 年度现

金分红总额为 1,063,031,781.09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.54%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63,047,164.00	951,702,706.00	635,233,655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370,944,152.08	1,261,277,793.86	1,064,303,728.5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478,893,381.5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84,405,179.0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549,983,525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232,175,224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549,983,525.7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根据上表相关指标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,549,983,525.7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(套期保值工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,572,984,966.08 元、3,126,848,475.26 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.81%、19.10%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形式，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所制定的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“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%”的现金分红承诺。故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。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